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粤防疫指办函〔2021〕444号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混合 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及时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降低疫情防控成本的函》（医保价采函〔2021〕78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广东省分级分层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预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1〕363号）精神，现就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执行“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检测价格调整为 12 元/样本（含检测试剂盒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见附件）。

二、规范检测服务收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

核酸混合检测，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执行。对于委托检测的，若已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按原协议比例分成检测服务费；未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的，采样和检测服务费按 1: 1 计算分成。医疗机构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有关部门要依职责督促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4日

（联系人：郭未艾，联系电话：020-83813425）

（审核：郭未艾 校对：邹远闻）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1	H	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预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样本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	12